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5628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單寧酸黃連/粉末」  
（衛署藥製字第000261號）等1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  
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9日衛授食字第1121408733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單寧酸黃連/粉末」  
（衛署藥製字第000261號）等1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  
利部於112年7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8137號公告註銷，  
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0261號「單寧酸黃連/粉末」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1178號「"七星" 癒創木酚磺酸鉀」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1450號「咖啡/含水物」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01455號「消旋—甲硫氨酸」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01456號「咖啡/無水物」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01543號「"七星" 乙氧基苯胺」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02694號「"七星" 塩酸黃連」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05506號「水楊酸胺」
-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35075號「氣美查諾」
- (十)衛署藥製字第043331號「右旋—縮蘋果酸氣菲安明」



- 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43794號「氯苯噁唑酮」
- 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44918號「丁胺苯丙酮 鹽酸鹽」
- 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48614號「檸檬酸苯海拉明」
- (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48880號「鹽酸苯海拉明」
- (十五)內衛藥製字第016974號「"七星"對位乙醯氨基酚」
- (十六)衛部藥製字第058224號「洛索洛芬鈉」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  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